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96號

原告 澄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鈺馨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被告 曾煥鈞

訴訟代理人 陳禹農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8年10月9日以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44號妨害電腦使用訴訟，被告所涉前開犯行是否確定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而以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惟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2月17日判決確定，全案因而終結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函附卷可考，是被告上開刑事案件前經判決確定，已無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應予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勻淨